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78 年 10 月 18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0 年 1 月 17 日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1 年 10 月 21 日第 1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27 日第 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4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9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6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4.03.10 台學審字第 0940019234 號函核定修訂第 3、4、8、10、12 條第 1 項第 1 款、13、14、15、16、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6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4 年 8 月 23 日台學審字第 0940105477 號函核定修訂第 11、12 條第 1 項第 3 款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7 日第 6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4 年 11 月 3 日台學審字第 0940152321 號函核定修訂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5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30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0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1、12、13、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及第 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第 1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在各系（所、中心）編制教師員額內為之。
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講師：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取得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

（一）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

（一）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

專門著作者。

(二)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四條 各學院新聘教師均應辦理著作外審，聘任程序如下：

一、初審：

各系（所、中心）教評會應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

二、複審：

初審通過後，各系（所、中心）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最近五年內著作，送各學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一) 文憑送審：

各系（所、中心）教評會應推薦六位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外審人，院長亦得增列外審人選，並由院長就前述人選中秘密遴選三人辦理著作審查。

(二) 著作送審：

各系（所、中心）教評會應推薦六位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外審人，院長亦得增列外審人選，並由院長就前述人選中秘密遴選四人以上（含）辦理著作審查。

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學術成績表現優異或副教授、教授研究成績傑出，不辦理著作審查者，院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連同新聘教師相關資料送請本會審議。

三、決審：

複審通過後，各學院應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證件資料、著作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簽會本會召集人、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提本會審議。

未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教師提聘案，得向本會申請再議，本會同意後應移請院教評會再審議；未經本會審議通過之教師提聘案，得簽請校長批示後，移請本會重行審議。

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教育部核定為本校校長，應以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不得借調或合聘。其聘任案提本會報告備查後，得依其學術專長逕予聘任為本校相關系（所、中心）教授。

第五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不續聘、停聘、解聘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本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一個前提出，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各系（所、中心）對於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後如擬改聘為同職級兼任或校外合聘教師者，得於教師離退簽核時一併提出，並經系教評會審議後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七條 新聘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報請教育部核備，逾期不送件或核備未通過者，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之評審過程及審查人資料應全程保密，並不得公開，相關人員若違反保密原則，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追究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且應嚴禁送審人請託、關說等情事；若發現送審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送審人申請。

第八條 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升等。

第九條 本校各級教師升等資格除須合於第三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外，並不得越級申請升等。

教師提出申請資格審定，應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教師資格；已核定者，應報請撤銷之。但提出申請後，審查過程中，教師出國進修、研究、講學，不在此限。

經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於次一學年度不得提出升等申請。

第十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任教年資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為準，其他教學研究及專門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升等生效之前一日止，任教（職）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升等。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十一條 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必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但下列情形，得免繳交合著者簽章證明：

（一）送審者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其國外合著簽章證明部分。

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第十二條 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等三項成績，研究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及輔導成績佔百分之十五，並依「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評定分數，評分表由校教評會另訂之。各學院、

系（所、中心）應依據前項評分表訂定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之評定基準且得就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三項成績及總成績自訂更嚴格之評分標準，並送院教評會審核後施行。

第十三條 升等審查程序：

一、初審：

各系（所、中心）辦理教師升等時，應就申請人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詳為評審，並作成綜合考評。

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過初審後，應將會議紀錄、主管綜合報告，連同最近五年內著作及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送各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二、複審：

初審通過後，由系（所、中心）教評會推薦六位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外審人；升等申請人得提出二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供簽報著作外審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院長亦得增列著作外審人。

在複審前由院長就前述人選中遴選四人辦理著作外審。

著作外審人名單、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應予保密，並不得公開，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

通過複審之標準及方式由各學院自訂。複審時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惟就著作外審審查結果以外之計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績、升等名額等因素綜合評量後，亦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做成決定。

三、決審：

複審通過後，各學院將會議紀錄、主管綜合報告、院教評會「綜合考評表」評審意見，連同「著作外審審查意見表」、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及依「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核算後之成績總表送人事室提本會進行決審。前項評分表每一單項成績均達六十五分以上（含）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含），通過該升等案。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均應敘明理由並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

第十四條 教評會對升等申請人升等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得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院教評會尚未審議前「著作外審審查意見表」不提供升等申請人參閱。

院教評會複審決議後或校教評會決審決議後，未獲升等通過之升等申請人得向法院申請提供外審審查意見供其參閱。各學院得自行決定是否提供及提供之內容。

第十五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一、申請人如不服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系教評會重行審議。

二、申請人如不服複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申覆，本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院教評會重行審

議，院教評會得將申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

三、申請人如不服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本校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

第十六條 本會通過之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應檢件報請教育部核備，報部核備期間升等申請人仍以原職任教，並發給原等級聘書，俟教育部轉發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後，再發給新職聘書。

第十七條 本校每年辦理一次教師升等作業（八月一日升等生效），其升等時程及生效日期如下：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時程	十二月底前	翌年二月十五日前	翌年五月十五日前	翌年五月底	翌年六月份	翌年八月一日
項目	各級教師親向所屬系（所、中心）申請升等，逾期不予受理。	各系（所、中心）召開教評會審議後送院，逾期不予受理。	各學院完成著作外審並召開教評會複審後送事室，逾期不予受理。	人事室彙整後簽會召集人轉陳校長核提本會審議。	召開本會進行決議。	升等生效。

將屆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升等期限之教師，最後二次申請升等之時程及生效日期依序如下：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一次時程	六月底前	九月底前	十二月十五日前	十二月底前	翌年一月份	翌年二月一日
第二次時程	十二月底前	翌年二月十五日前	翌年五月十五日前	翌年五月底	翌年六月份	翌年八月一日
項目	各級教師親向所屬系（所、中心）申請升等，逾期不予受理。	各系（所、中心）召開教評會審議後送院，逾期不予受理。	各學院完成著作外審並召開教評會複審後送事室，逾期不予受理。	人事室彙整後簽會召集人轉陳校長核提本會審議。	召開本會進行決議。	升等生效。

但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不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講師以取得博士學位辦理升等者，不受前開辦理時程限制，其升等生效日應自系教評會審議通過之年月起算。

- 第十八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不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並具備原副教授送審資格者，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且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十九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及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比照本辦法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